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邮政编码：100028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诚达药业、股份公司	指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诚达有限	指	浙江嘉善诚达药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诚成化工	指	嘉善诚成化工有限公司
慧登环保	指	嘉善慧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杭州金江瑞	指	杭州金江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诺艾尔生物	指	上海诺艾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九恒投资	指	深圳市九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大有化工	指	浙江大有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前海晟泰	指	深圳前海晟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达投资	指	嘉善县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诚合善达	指	杭州诚合善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善和诚	指	嘉善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嘉善汇诚	指	嘉善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上海富久荣	指	上海富久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麦尔特	指	嘉兴麦尔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通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文德、本所、本所律师、中伦文德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众华沪银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6388号”《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众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6387号”《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指	众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6392号”《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于税收纳税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并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出具本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本《法律意见书》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其它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是 2003 年 9 月 3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家扎根于中国并面向国际化发展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主要专业领域包括：基金及金融法律业务、公司与证券法律业务、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业务、保险资金运用法律业务、信托与资产证券化法律业务、并购与外商投资法律业务、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法律业务、诉讼与仲裁法律业务等。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邮编：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传真：8610-64402915

网址：<http://www.zhonglunwende.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张彦周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从事律师职业工作 15 年以上，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2、张晓霞律师，辽宁大学法律硕士，从事律师职业工作 5 年以上，擅长公司、证券等法律业务。

3、李帅律师，兰州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从事律师职业工作 4 年以上，擅长公司、证券等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邮政编码：100028

证券执业记录：本所为上百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以及资产重组提供过法律服务。张彦周律师曾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张晓霞律师曾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李帅律师曾为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研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提供过股权激励、改制、非公开发行等法律服务。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张彦周、张晓霞、李帅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方式对撰写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2020年8月撰写了初稿。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主要致力于为跨国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关键医药中间体 CDMO 服务，并从事左旋肉碱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公司所服务的终端药物涉及抗肿瘤、艾滋病、乙肝、丙肝、骨髓纤维化、癫痫、帕金森症等多个治疗领域。此外，公司还是全球左旋肉碱系列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的左旋肉碱系列产品出口全球 30 多个国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监管规定、公司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技术及销售渠道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量公司历史业绩、研发项目储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充分保障，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众华已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嘉善县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网站的结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创业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致力于为跨国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关键医药中间体 CDMO 服务，并从事左旋肉碱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推荐的行业范围，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长期致力于将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 根据众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众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偿债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252.2105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417.40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252.2105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417.40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1.01 万元，5,099.4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诚达有限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诚达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额均已实际缴纳到位；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皆系自主实施，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发

行人有自己独立的银行帐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有七名发起人股东，上述发起人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发起人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十一名，上述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发行前持股比例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葛建利	直接持股	36.22%	卢刚系持有嘉善汇诚 33.02%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卢瑾系持有嘉善和诚 29.48%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卢刚系葛建利之子，卢瑾系葛建利之女，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嘉善汇诚	直接持股	2.87%	
3	嘉善和诚	直接持股	2.27%	
4	黄洪林	直接持股	16.83%	施照云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洪林妹妹的配偶；蔡洪根系黄洪林配偶的弟弟
5	施照云	间接持股	0.12%	
6	蔡洪根	间接持股	0.09%	
7	彭智勇	间接持股	0.28%	陈小红系公司副总经理彭智勇的配

8	陈小红	间接持股	0.11%	偶
---	-----	------	-------	---

除上述所列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葛建利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葛建利、卢刚和卢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对赌协议进行清理并终止对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致力于为跨国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关键医药中间体CDMO服务，并从事左旋肉碱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葛建利，直接持有公司 36.2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②卢刚，通过嘉善汇诚间接控制公司 2.87%的股份，系控股股东葛建利之子；

③卢瑾，通过嘉善和诚间接控制公司 2.27%的股份，系控股股东葛建利之女；

④卢刚和卢瑾系兄妹关系。

葛建利、卢刚和卢瑾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① 黄洪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3%的股份；

② 林春珍，间接持有发行人 9.46%的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位类别	姓 名	任职情况
1	董事	葛建利	董事长
2		林春珍	董事
3		卢刚	董事、总经理
4		黄洪林	董事、副总经理
5		汪萍	独立董事
6		崔孙良	独立董事
7		俞毅	独立董事
8	监事	郭令回	监事
9		刘炎平	监事
10		陈维汉	监事会主席
11		李文娟	监事
12	高管	彭智勇	副总经理
13		卢瑾	副总经理
14		赵华丽	副总经理
15		冯宇	副总经理
16		杨晓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		费超	财务总监

(4) 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1）—（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①嘉善汇诚

嘉善汇诚系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刚。

②嘉善和诚

嘉善和诚系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瑾。

（2）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鑫隆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控制的企业
2	深圳晟泰侨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控制的企业
3	深圳晟泰广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控制的企业
4	深圳晟泰马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晟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晟泰韩江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控制的企业

8	广州广立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控制的企业
9	深圳前海聚德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控制的企业
10	广东晟泰联合家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麦浪国际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控制的企业
12	河南鼎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控制的企业
13	深圳市晟泰安德鲁高尔夫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晟泰海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担任董事
16	深圳从游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担任董事
17	上海福鑫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葛建利之兄弟葛小龙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福鑫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葛建利之兄弟葛小龙控制的企业
19	西牧（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葛建利之兄弟葛小龙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鸿量联采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葛建利之兄弟葛小龙控制的企业
21	深圳市森鹏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之父林振芳控制的企业
22	深圳市航鹏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之父林振芳控制的企业
23	深圳市共事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之父林振芳控制的企业
24	深圳市航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之父林振芳控制的企业
25	深圳市航鹏海洋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之父林振芳控制的企业
26	北京华夏鹤鸣文化传播中心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之父林振芳控制的企业
27	饶平县鹏发纸品制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之父林振芳控制的企业
28	惠州大亚湾航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之父林振芳担任董事
29	深圳市潮州商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之父林振芳担任董事

30	惠州市航翔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之父林振芳担任副董事长
31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兴木日杂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林春珍配偶之父洪秋木控制的企业
32	杭州艾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郭令回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湖州纵与横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郭令回配偶应俏控制的企业
34	深圳市九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炎平控制的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情况如下：

①前海晟泰，持有发行人 21.37%的股份；

②汇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5.24%的股份。

（4）发行人的控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存 1 家对外投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系杭州金江瑞，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金江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9MA2GKFFW2U
法定代表人	葛建利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 371 号 2 幢 1506-7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技术成果转让，知识产权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	51%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①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 1 家对外投资子公司慧登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善慧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BA5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行政楼 326 室		
法定代表人	葛建利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葛建利	49%

	2	诚达药业	51%
	总 计		100%

②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陆惠明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已于 2019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永洲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已于 2019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煜双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辞职
郭拥政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1 月辞职
蒋栋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辞职
杭州咧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崔孙良配偶严丽丽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深圳市万国融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春珍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转让股权
上海晟泰智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春珍曾持有 29.86%出资额，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股权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毅曾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担任独立董事
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毅曾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担任独立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1.92	259.04	260.63	240.10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	担保债权起 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湖州银行	葛建利、卢顺林	保证担保	960.00	2020/4/14	2021/4/13	否
湖州银行	葛建利、卢顺林	保证担保	960.00	2019/5/20	2020/5/19	是
湖州银行	葛建利	抵押担保	686.00	2019/5/17	2022/4/25	否
湖州银行	黄洪林	抵押担保	686.00	2019/5/17	2022/4/25	否
嘉兴银行	葛建利、卢瑾	抵押担保	1,160.00	2019/5/6	2023/5/6	否
浙商银行	葛建利、卢顺林	保证担保	7,150.00	2018/12/4	2022/6/12	是
兴业银行	黄洪林	抵押担保	501.27	2018/1/19	2023/1/18	是
兴业银行	葛建利	抵押担保	501.27	2018/1/19	2023/1/18	是
兴业银行	葛建利、卢顺林	保证担保	1,600.00	2018/1/18	2023/1/17	是
浙商银行	葛建利、卢顺林	保证担保	7,150.00	2017/6/20	2022/6/19	是
中国银行	葛建利、卢顺林	保证担保	10,000.00	2016/1/4	2019/1/3	是

注：卢顺林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建利之配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未触发担保责任，且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3、个人卡收取、支付资金

报告期内，为满足交易对方收付款便利性和及时性的需求，公司以实际控制人卢瑾的个人卡收取部分废旧设备处置及废旧物资变卖收入，并用以支付公司有

关费用，该个人卡视同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个人卡账户余额已全部划款至公司账户并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该账户资金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取金额	支付金额	划款至公司账户	期末应收余额
2017 年初	-	-	-	3.68
2017 年度	22.99	16.80	-	9.86
2018 年度	24.94	-	2.00	32.81
2019 年度	35.66	24.00	10.00	34.47
2020 年 1-6 月	20.07	20.00	34.53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①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报告期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葛建利	2019 年度	0.00	310.00	310.00	0.00

②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报告期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葛建利	2019 年度	0.00	80.00	80.00	0.00
	2018 年度	0.00	168.00	168.00	0.00
	2017 年度	0.00	170.00	170.00	0.00
卢刚	2019 年度	20.00	0.00	20.00	0.00

关联方	报告期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0.00	20.00	0.00	20.00
卢瑾	2019 年度	0.00	85.00	85.00	0.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小，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计算资金拆借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5、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卢刚	资金拆借	-	-	20.00	-
卢瑾	个人卡收付资金	-	34.47	32.81	9.86
李强 ^{注1}	备用金	-	-	0.30	4.30
蔡洪根 ^{注2}	备用金	4.79	7.35	6.65	2.50

注 1：李强系实际控制人卢瑾之配偶，现任公司环保总监。

注 2：蔡洪根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洪林配偶之弟弟，现任公司安全部副经理。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均已承诺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系通过自建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或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系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取得，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通过自行购买等方式取得；应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三）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需对合同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收购嘉善药化厂资产、诚成化工收购嘉善合成化工厂一分厂资产、发行人吸收合并诚成化工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对收购嘉善药化厂资产、收购嘉善合成化工厂一分厂资产及诚达药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确认。

（三）发行人收购嘉善药化厂资产、诚成化工收购嘉善合成化工厂一分厂资产、发行人吸收合并诚成化工，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

在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改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进行上报，待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已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及其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属于主营业务范畴。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备案程序，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中伦文德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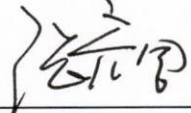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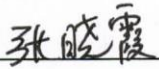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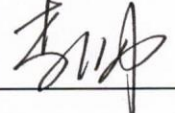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 文

经办律师： 
张彦周

经办律师： 
张晓霞

经办律师： 
李 帅

2020 年 9 月 29 日